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997號

原告 福爾摩沙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子哲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21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菘臨